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

鄂能局发〔2020〕211号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》的通知

局属相关科室、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，进一步推动我市能源行业行政执法工作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《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》，现将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》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

2020年11月5日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

一、评议考核的原则

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评议考核的对象

本制度适用于我局行政执法人员。

三、评议考核领导小组的设置

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各副局长、纪检组长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有关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，并由其负责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。

四、评议考核的内容

（一）办理行政案件情况

1.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
2. 事实是否清楚；
3. 证据是否真实充分；
4. 程序是否合法；
5.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；
6. 处罚是否恰当；

7. 法律文书是否规范；
8. 是否存在以罚代管、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现象。
9. 是否严格落实“三项制度”。

（二）执法纪律情况

1. 是否廉洁执法、文明执法；
2. 是否存在徇私、不公平、不公正现象。

五、评议考核方式

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每年进行一次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分为突出、比较突出、一般、较差四个档次，考核结束后将评议考核情况进行通报。对评议考核评为突出的部门和个人，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评议考核评为一般和较差的，取消本年度的评优资格。